

6. 赞赏秘书长为寻求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而作的努力, 并请他继续努力, 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 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 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相邻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7.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 并且尽早向各会员国提出一份关于这个局势的报告;

8. 决定将标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18日

第62次全体会议

36/38.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国际法逐步的发展和编纂方面作出的贡献,

考虑到过去二十五年期间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卓有成果,

希望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这种互利关系并扩大其范围,

1. 祝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 高度赞扬该委员会促进区域间和国际合作, 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秘书长进行协商, 以期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扩大这种合作的范围;

3.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项目, 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18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36/39. 扩大国际法委员会: 修正委员会规程第2条和第9条

大会,

重申国际法委员会系大会责成促进国际法逐步发展及编纂的主要永久性附属机构, 极为重要,

回顾1961年11月6日第1647(XVI)号决议, 该决议将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定为二十五人,

注意到自通过该决议之后, 联合国的成员已大幅度增加,

意识到各会员国, 特别是自1961年以来加入联合国的各会员国, 对于委员会关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及编纂的工作日益感到关切,

1. 决定将国际法委员会规程第2条第1项修正如下:

“委员会应由三十四人组成, 各委员应为公认能够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

2. 又决定将上述规程第9条第1项修正如下:

“候选人中以得票最多并得到出席及投票会员国过半数选举票者当选, 人数可达规定各区域集团的最高名额”;

3. 又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的三十四名委员按照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a) 八名非洲国家国民;

(b) 七名亚洲国家国民;

(c) 三名东欧国家国民;

(d) 六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

(e) 八名西欧或其他国家国民;

(f) 一名非洲国家国民与一名东欧国家国民轮流, 在本决议通过后举行的第一次投票中将此席位分配给一名非洲国家国民;

(g) 一名亚洲国家国民与一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轮流, 在本决议通过后举行的第一次投票中将此席位分配给一名亚洲国家国民;

4. **决定**因国际法委员会的扩大结果, 采取例外办法, 请秘书长在本届会议举行选举的候选人名单中, 除载列已收到的提名外, 增列 1981 年 11 月 21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向秘书长提出的候选人姓名。

1981 年 11 月 18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36/64.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6A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8 (XXVIII) 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7 (XXVIII) 号、1975 年 11 月 19 日第 3391 (XXX) 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40 号、1977 年 11 月 11 日第 32/18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0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4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7 号及 35/128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于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②,

强调一个民族的文化遗产决定着该民族现在和将来的艺术价值的发扬及其总的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③,

意识到把对原主国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送回该国, 成为代表该国文化遗产的部分珍藏, 对该原主国非常重要,

满意地注意到原主国已经加紧采取步骤, 建立和维修它们的博物馆, 以便收藏它们的珍贵文物, 并且请国际知名的本国专家负责分类、修复和保护艺术品,

又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积极的步骤,

^②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 第十六届会议》, 第一卷, 《决议》, (英文本) 第 135 - 141 页。

^③A/36/651。

将博物馆的珍品、文献和艺术品送回或归还文物的原主国,

深切关注文化财产仍在非法继续买卖, 剥夺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1. **继续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1978 年 6 月 7 日的庄严呼吁, 要求把不可取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文献、手稿、文件和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珍品, 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 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和发扬世界文化价值;

3.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两者所做的工作, 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建立保护文化动产的基础设施、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紧努力, 帮助有关国家寻求适当办法, 解决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 同时紧急要求各会员国在这方面同该组织合作;

5. **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 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文化财产的所有权, 并在各国管辖范围内, 在法院和海关的充分合作下,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无价之宝的艺术品和博物馆珍品的非法买卖;

6. **还请**各会员国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现有的文化财产和流入外国的文化财产;

7. **请**各博物馆、公私收藏者, 特别是把这类博物馆储藏室内的收藏品, 全部或部分归还原主国, 或者使原主国可以鉴赏, 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下, 帮助原主国进行清点这些收藏品的工作;

8. **提醒**各会员国需要加强博物馆的基础结构, 特别是改善适合当地条件的保存技术、博物馆陈列设备与程序, 以及加强合格人员的训练;